

# 北京交通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试行）

校科发[2013]4号

---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与规范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工作，鼓励学校师生员工开展发明创造和智力创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知识产权”包括：

- 1.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所有权；
- 2.商标权；
- 3.学校的校名、校标和各种服务标记；
- 4.著作权及其邻接权；
- 5.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由合同约定归属于学校的其它知识产权。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师生员工”是指：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各类在编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博士后在站人员，以及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和各类进修人员等。各类人员入校时，学校可根据需要与其签订知识产权协议。

本办法所称“所属单位”是指：学校所辖学院、研究院、各级行政、党群单位，以及校办企业、后勤服务集团等单位。

## 第二章 权利的归属

**第四条** 学校名称、校标、以学校的名义申请注册的商标及其它服务性标志，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北方）交通大学”、“北京（北方）交大”、“北交大”、“Beijing(Northern) Jiaotong University ”、“BJTU”、“NJTU”及校徽等，学校享有专用权。未经学校书面授权，学校所属单位、师生员工均无权准许他人使用。

**第五条** 执行学校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学校；申请被批准后，学校为专利权人。

执行学校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

- 1.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
- 2.履行学校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
- 3.退休、调离学校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一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学校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

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该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为专利权人。

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学校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六条** 师生员工为完成学校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

品，除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外，著作权由作者享有，但学校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作品完成两年内，未经学校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学校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该作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学校享有：

1.主要是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学校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计算机软件等职务作品；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学校享有的职务作品。

**第七条** 学校承担的技术合同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其归属与分享从其合同约定，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委托开发完成的技术成果归学校所有。

**第八条** 在学校学习、进修或者开展合作项目研究的学生、研究人员，在校期间参与导师承担的本校研究课题或者承担学校安排的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及其他技术成果，除另有协议外，应当归学校享有或持有。博士后研究人员，在流动站工作期间所获得知识产权，应归学校享有或持有，在进站前已就知识产权问题与流动站签订专门协议的，从其约定。

**第九条** 学校的离休、退休、停薪留职、调离以及被辞退的人员，在离开学校一年内完成的与其原承担的本职工作或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或技术成果，由学校享有或持有。

**第十条** 学校派遣出国访问、进修、留学及开展合作项目研究的

人员，对其在校已进行的研究，而在国外可能完成的发明创造、获得的知识产权，应当与学校签订协议，确定其发明创造及其他知识产权的归属。

**第十一条** 在执行学校科研等工作任务过程中所形成的信息、资料、程序等技术秘密属于学校所有。

**第十二条** 学校所属的法人单位变更、终止后，其知识产权由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单位享有，没有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单位的，其权利归学校享有。

**第十三条** 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技术成果，以及职务作品的完成人依法享有在有关技术文件和作品上署名及获得奖励和报酬的权利。

### **第三章 管理与保护**

**第十四条** 学校成立知识产权管理领导小组，由相关校领导，以及学校办、科技处、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等单位组成。

知识产权领导小组是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的领导机构，负责重大知识产权事项认定、管理与保护的决策、指导和协调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1.制定学校知识产权工作发展的政策；
- 2.审查学校知识产权管理有关办法、工作规划、计划；
- 3.指导、检查、监督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的工作执行情况；
- 4.处理学校有关知识产权的争议；

5.其他有关知识产权的管理和协调工作。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管理领导小组下设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办公室日常办公地点设在科技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为：

1.接受知识产权领导小组的领导，贯彻执行领导小组制定的各项政策、规定、办法和计划，并向其汇报工作；

2.拟定知识产权工作的有关办法、工作规划、计划；

3.宣传、普及知识产权知识及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开展知识产权研究工作，保护学校及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

4.协助知识产权领导小组调解、处理学校有关知识产权的争议和纠纷；

5.知识产权事项的审批，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申请、专利权提前终止、专利成果转化等；

6.学校有关知识产权的日常管理事务；

7.对知识产权专项经费的管理、审批和发放；

8.对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人员的奖励；

9.填报上级主管部门需要的有关知识产权的资料及报表；

10.学校交办的其它事项。

**第十六条** 开展科技活动签订知识产权协议时，须经过知识产权办公室审查，必要时请法律顾问审查。

**第十七条** 师生员工在申请科研立项或签订科技合同前，应对专利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文献进行检索，以避免重复研究和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的发生。

**第十八条** 师生员工对有必要申请专利且符合专利申请条件的发明创造，应及时提出专利申请，对有必要进行著作权登记且符合条件的计算机软件，应及时办理软件著作权登记。

**第十九条** 专利权需要提前终止的，发明人必须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或其他相关单位签署意见，由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审查批准。

**第二十条** 师生员工对职务发明创造、职务技术成果负有保密责任，应采取保密措施。必要时学校可与相关师生员工订立保密协议。师生员工对于所涉及的有关资料必须妥善保存和保管，确保技术资料的完整性和安全性。

**第二十一条** 师生员工在接待来访者时，应严格按照预定范围和内容组织参观访问，应把握讲解尺度，注意对未公开技术内容的保护。

师生员工在国内外进行讲学、访问、参观、咨询、通讯及参加会议、展览等科技交流活动中，应注意对未公开技术内容的保护。

**第二十二条** 辞职人员、调离人员、来校学习进修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博士后在站人员以及在校学习的学生离校前，离休、退休人员办理离退休手续前，应将其从事科技工作的全部技术资料、实验记录、实验材料和器材、计算机软件等交所在学院或其他相应单位。上述人员不得擅自复制、发表、泄漏、使用、许可或转让。学校可与上述人员就具体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签订相应的知识产权保护协议。

**第二十三条** 学校师生员工在职在读期间完成的发明创造和技术成果，在申请专利前，或在技术成果转让前，或在申请著作权登记、

转让前，应由完成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或其他相应单位签署意见后，报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审核、批准。

**第二十四条** 学校师生员工及离退休人员的非职务发明创造和技术成果，不得利用学校名义进行推广及宣传活动。

**第二十五条** 学校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教育，营造鼓励创新、依法保护的良好环境，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培训、统计、评价与考核制度。

#### **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六条** 学校设立知识产权专项基金，用于资助职务专利的申请、维持和其它涉及知识产权保护的项目，用于对有关发明人、设计人、创作者和对知识产权保护及管理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第二十七条** 对以北京交通大学为权利人获得知识产权的教师和员工，学校可在业绩考核、岗位聘任、职称评定中予以认定。

**第二十八条** 学校鼓励、支持学生积极从事创新、发明活动，并将其获得的知识产权作为奖学金评定、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考虑因素。

**第二十九条** 学校及师生员工有权监督本办法的实施，并有责任劝阻、制止和举报违反本办法的人员和行为，学校对做出贡献的单位及个人予以奖励。

**第三十条** 任何所属单位、师生员工不得利用职务、工作之便侵犯学校的知识产权。对于违反本办法而致使学校权益受到损害的，

责令当事人及时纠正，挽回损失，消除影响，并视严重程度，给予责任人行政处分，对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其民事或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师生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校知识产权流失和名誉、经济损失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追究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1. 未经学校许可，利用学校职务成果为其他企业、单位或个人进行技术活动而谋取经济利益的；

2. 对在科技活动中所取得的原创性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科技成果，应申请专利保护或采取其他保护措施而未尽责，造成科技成果失密或权利丧失的；

3. 科技活动中，在知识产权管理、决策、推广转化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的；

4. 未经学校允许擅自将学校的知识产权外泄、许可、转让给他人的；

5. 侵犯他人专利权、假冒他人专利、以非专利产品冒充专利产品或者以非专利方法冒充专利方法的。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一年。原《北方交通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校科发字【1999】2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与国家有关文件不一致的，以国家文件为准。

2013年1月14日印发